

衡阳市城区湘江支流入河排污口全覆盖
排查监测溯源项目

报
价
文
件

报价单位：湖南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日期：2025 年 5 月 15 日

目录

一、报价函	1
二、承诺函	3
三、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7
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8
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9
六、类似业绩表	10

一、报价函

采购人：衡阳市生态环境局

一、 报价内容

项目名称：衡阳市城区湘江支流入河排污口全覆盖排查监测溯源项目

项目类别：技术服务

报价金额：¥5970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玖万柒仟元）

二、 其他说明

本报价包含人员编制费、专家评审费、差旅费、管理费及税费等费用。

报价单位：湖南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2025 年 5 月 15 日

分项报价表

单位：元（人民币）

序 号	项目名称	金额	备注
1	现场补充排查与快速监测	140000	
1.1	现场补充排查	90000	
1.2	快速监测	50000	
2	水质监测	160000	
3	溯源	180000	
3.1	溯源分析	80000	
3.2	现场溯源	100000	
4	一口一策整治方案	80000	
5	管理费用	33000	$(1+2+3+4)*6\%$
6	其他费（文印）	4000	
	投标总报价(含税6%)	597000	$1+2+3+4+5+6$

湖南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2025年 5 月 15 日

二、承诺函

致衡阳市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已知悉湖南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竞价项目（衡阳市城区湘江支流入河排污口全覆盖排查监测溯源项目，项目编号：62025051412535488）的采购需求，承诺响应以下所有条款：

一、项目名称

衡阳市城区湘江支流入河排污口全覆盖排查监测溯源项目

二、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办函〔2022〕17号）及生态环境部、水利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环办水体〔2022〕34号）、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全面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湘生环委办〔2023〕43号）、《衡阳市入河排污口全覆盖排查整治工作方案》中“2025年底前，完成七个流域、近岸海域范围内所有排污口排查”、“摸清本行政区域内入河排污口底数，实现行政区域全覆盖”等工作要求，为全面推进本项排查整治专项行动，衡阳市拟在本市城区湘江支流入河排污口全覆盖排查监测溯源项目工作。

本次工作任务可以概括为“查、测、溯、治”4项。其中，“查”，即在已摸底排查确认的点位基础上，补充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工作，建立排查范围内的入河排污口总名录。“测”，按照《长江入河和渤海地区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监测实施工作要点（试行）》《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监测》相关要求开展入河排污口监测。了解排查范围内的入河排污口污染排放状况，掌握污染物排放量。“溯”，即进行入河排污口污水溯源。在监测的基础上，按照《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溯源总则》《湖南省入河排污口溯源技术指南（试行）》开展溯源分析，查清污水来源，确定责任主体。“治”，即在排查和监测的基础上，按照《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整治总则》要求，编制整治“一口一策”，并推进入河排污口规范整治，完成整治方案制订并推进实施，有效管控入河排污口。

按照《衡阳市入河排污口全覆盖排查整治工作方案》要求，需在2025年6月底前完成耒水、蒸水城区段入河排污口的补充排查，以及全部的入河排污口监测、溯源工作。在2025年12月底前，完成耒水、蒸水城区段全部点位的入河排污口命名与编码及系统填报、“一口一策”整治方案编制等工作并通过系统审核。

三、服务内容

按照《关于全面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及生态环境部相关工作具体技术要求，在已有资料工作基础上，应用无人机航测、人工徒步、热成像、探地雷达、管道机器人等先进技术甚至机械工程措施等开展排污口排查、监测、排污口溯源及整治方案编制。收集、完善、整合耒水、蒸水城区段入河排污口资料，完善耒水、蒸水城区段入河排污口名录，构建入河排污口数据库；按工作技术要求对入河排污口进行排查和水质检测，实现智能化检测与全空间可视化分析，并对入河排污口进行溯源分析。具体内容如下：

（一）开展各县市区排查、监测、溯源及报告编制培训。

（二）基于卫星遥感解译已摸底排查确认入河排污口基础，补充开展耒水、

蒸水城区段入河排污口现场排查与快速监测。综合运用资料整合成果，了解排查范围内基本环境信息，通过多级排查与快速检测，查清来水、蒸水城区段范围内各类入河排污口排放状况，分析掌握入河污染物种类、浓度和排放量。

（三）在排查工作的基础上，按照《长江入河和渤海地区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监测实施工作要点（试行）》《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监测》（《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溯源总则》《湖南省入河排污口溯源技术指南（试行）》相关要求，开展来水、蒸水城区段入河排污口水质监测与污染溯源，分析水质情况，查清污水来源，确定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

（四）编制来水、蒸水城区段入河排污口整治方案。在前期工作基础上，按照《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整治总则》制定来水、蒸水城区段入河排污口分类整治方案，有效规范和管控入河排污口。并针对全市各县市区排查后保留且存在问题的入河排污口，编制全市“一口一策”实施方案。

通过落实“排查、监测、溯源、整治”四项重点任务，全面掌握来水、蒸水城区段入河排污口的排放现状，有序推进入河排污口整治，完善长效监管机制，进一步强化地方党委政府主体责任，确保入河排污口排放状况得到改善，努力提升长江生态环境保护水平。

四、工作范围与对象

（一）工作范围：来水、蒸水城区段两侧岸线及纵深 2 公里范围。

（二）排查对象：所有通过管道、沟、渠、涵闸、隧洞等直接向湘江干流排放污水的排污口，以及所有通过河流、湿地等间接排放的排污口。

五、总体要求

（一）现场补充排查与快速监测

1. 现场补充排查

基于卫星遥感解译已摸底排查确认的入河排污口基础之上，按照《入河（海）排污口三级排查技术指南》（HJ 1232-2021）相关要求，综合无人机航测和人员现场踏勘等手段，对排查范围中的入河排污口进行补充排查，实现全面掌握入河排污口的数量及其分布，并建立入河排污口总名录。

2. 快速监测

根据“全国入河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信息系统”填报要求，开展入河排污口快速监测（快速监测因子包括 PH、COD、氨氮、总氮、总磷）。

（二）水质监测

根据《长江入河和渤海地区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监测实施工作要点（试行）》《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监测》（HJ 1387-2024）技术标准要求开展监测，其中对重点入河排污口开展《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 24 项指标监测（预计重点入河排污口不低于 13 个），基本摸清排查工作中确定的入河排污口的水质水量状况，并依此辅助开展入河排污口溯源分析。

（三）溯源

1. 溯源分析

根据《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溯源总则》（HJ 1313-2023）、《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排污口分类》（HJ 1312-2023）、《入河（海）排污口命名与编码规则》（HJ 1235-2021）和《湖南省入河排污口溯源技术指南（试行）》相关要求，结合收集的资料，分析污水来源、查清排查工作中确定的入河排污口对应的排污单位及隶属关系，并按照《湖南省入河排污口溯源

技术指南》编制溯源报告，在报告中明确责任主体，建立责任主体清单，并同时
对入河排污口进行分类、命名与编码。

2. 具体要求：

一是溯源。根据《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溯源总则》（HJ 1313-2023）《湖南省入河排污口溯源技术指南（试行）》等相关文件要求，对于有资料的已知入河排污口，将已有数据信息整理，摸清对应来源。对新排查出的入河排污口，按照“天地”结合、“人机”互补原则，综合运用传统技术与新型高科技工具进行溯源。传统技术方法包括监测数据比对、封堵入河排污口反向追溯溢流等，高科技工具包括热红外成像、探地雷达、管道机器人等先进技术，必要时采取工程机械措施等方式进行溯源。

二是分析。对完成溯源的入河排污口，还需按照《湖南省入河排污口溯源技术指南（试行）》要求，分析污水来源，查清入河排污口对应的排污单位及其隶属关系；开展水质比对分析，将获得的点位水质数据与周边城镇、工业企业、农业等污染源水质情况进行比对溯源；开展管道机器人轨迹矢量化、探地雷达轨迹矢量化、热成像图信息矢量化，追溯污染源；分析工程措施信息，追溯污染源。分析其设置的必要性、规范性，对河流水质的影响等。

三是分类、命名与编码。在溯源工作的基础上，按照《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排污口分类》（HJ 1312-2023），将入河排污口分为工业排污口、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农业排污口、其他排污口四种类型，并按《入河（海）排污口命名与编码规则》（HJ 1235-2021）文件要求，对入河排污口重新进行命名与编码。

（四）一口一策整治方案

1. 在排查、监测和溯源的基础上，将存在环境问题排污口纳入“一口一策”整治清单，逐一明确存在环境问题的具体情况，根据《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整治总则》（HJ 1308-2023）《湖南省长江入河排污口整治验收标准与销号程序的指导意见（试行）》等文件要求，按照“依法取缔一批、清理合并一批、规范整治一批”要求，以截污治污为重点，提出针对性、可行性的整治措施，并进一步明确责任主体、监管主体、整治时限，分类推进入河排污口规范整治，有效管控入河排污量，逐步改善入河排水水质。

2. 对全市各县市区提交的“一口一策”实施方案进行技术把关与整合，汇编全市“一口一策”实施方案。方案编制后，现场再核实方案可行性。

（五）数据整理

1. 按照“全国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信息化平台”及“全国入河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信息系统”要求，将上述监测、溯源、一口一策等信息录入系统。

2. 按生态环境部、省生态环境厅信息填报要求开展系统信息维护，为期3年。

六、提交成果要求

（1）耒水、蒸水城区段入河排污口补充排查和全部点位的溯源工作图像资料（包括纸版和电子版）

（2）耒水、蒸水城区段入河排污口总名录（包括纸版和电子版）

（3）耒水、蒸水城区段入河排污口溯源报告（全部点位，包括纸版和电子版）

（4）耒水、蒸水城区段入河排污口水质监测报告（仅包含工作时限内可以采样具备代表污染源水样的点位，含CMA章，包括纸质和电子版）

(4) 耒水、蒸水城区段入河排污口整治方案（仅包含需要整治的点位，包括纸版和电子版）。

(5) 全市（含各县市区）“一口一策”实施方案。

七、商务要求

有从事市州级入河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 5 年以上工作经验，并提供相关依据。

八、其他要求及说明

对于上述项目要求，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作出承诺及响应。

湖南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2025 年 5 月 7 日

三、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我单位属于事业单位，不在中小企业范畴）

☒本公司自愿入驻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遵守《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湘财购〔2019〕27号），如违反承诺，同意金融机构将增信保证金划缴国库（非电子卖场采购活动项目不需勾选）。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湖南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2025年5月15日

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		名称湖南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湖南省无公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害生态经济研究所）	
(副本)		宗旨和环境工程设计、工程咨询、区域环境评价及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3000044476329K		划、安全评价、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清洁生	
长沙市城区湘江支流入河排污口全覆盖排		业务范围产审核、环保产品开发、环境监测、检测与分	
析，为环保部门及政府服务的纵向课题研究。		住所长沙市井湾路889号	
法定代表人曾桂华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	
开办资金¥23416.7万元		单位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登记管理机关		机构类别公益一类	
有效期自2024年03月27日至2029年03月26日		请于每年3月31日前向登记机关报送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	



gjsy.gov.cn



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监制

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衡阳市生态环境局：

在贵方衡阳市城区湘江支流入河排污口全覆盖排查监测溯源项目，项目编号：62025051412535488，我方在完全理解本项目招标的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承诺，如中标，将提供足够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本合同履行，并满足以下商务要求：

- 1、具有入河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工作经验；
- 2、具有从事市州级入河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 5 年以上工作经验，并提供相关依据。

（相关工作经验证明材料附后）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方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湖南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日期：2025年5月15日

六、类似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日期
1	湘江干流株洲段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项目	2020. 11. 12
2	衡山县“湘江干流入河排污口”监测、溯源及整改方案编制技术服务	2020. 12. 28
3	郴州市重点河湖入河(湖)排污口排查建档技术服务	2021. 11. 12
4	怀化市重点河流入河排污口排查建档技术服务	2021. 12. 21
5	双牌县重点河湖入河排污口排查建档技术服务	2021. 9. 16
6	益阳市重点河湖入河(湖) 排污口排查建档采购项目	2022. 4. 29
7	湖南省入河排污口前期工作	2019. 12
8	零陵区湘江东源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采购项目	2022. 4. 29
9	大通湖区大通湖入河排污口排查建档、溯源技术服务	2022. 8

1、湘江干流株洲段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项目

2020-583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湘江干流株洲段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项目

委 托 方: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甲 方)

顾 问 方:

(乙方一联合体牵头方) 湖南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乙方一联合体参与方) 株洲市环境保护研究院

签订地点: 株 洲 市 生 态 环 境 局

签订日期: 2020 年 11 月 12 日

有效期限: 2020 年 11 月 12 日至合同条款履行完毕

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监制

一、工作内容、形式和要求：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项目的工作达成一致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一)乙方负责编制开展《湘江干流株洲段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相关工作，并提交如下成果：

- (1) 湘江干流株洲段入河排污口前期资料整合成果(电子版一份)
- (2) 湘江干流株洲段入河排污口排查和溯源工作图像资料(包括纸版和电子版各一份)
- (3) 湘江干流株洲段入河排污口排查结果(包括纸版和电子版各一份)
- (4) 湘江干流株洲段入河排污口溯源报告(包括纸版和电子版各一份)
- (5) 湘江干流株洲段入河排污口整治方案(包括纸版和电子版各一份)
- (6) 湘江干流株洲段入河排污口水质检测报告(包括纸版和电子版各一份，CMA 认证)
- (7) 湘江干流株洲段入河排污口相关数据库(Geodatabase 格式和 MXD 工程文件)

(二)《项目》按照国家、省和市“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整治”相关工作要求及内容进行开展，确保满足国家、省、市最新要求，且工作进度应满足上级主管部门要求的时间安排。

(三)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费。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 (1) 本合同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11 月 5 日至合同条款履行完毕。
- (2) 本合同的履行方式：书面方式。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责任

- (1) 甲方有义务协调基础资料收集，并及时将《项目》开展所必要的资料提交给乙方，或配合乙方向有关部门、单位或个人查询、抄

录所必要的资料，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2) 乙方在现场勘察，甲方有义务提供方便和配合。
- (3) 甲方对所提供的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标准进行作业。

(二) 乙方责任

- (1) 乙方应根据国家、省和市“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整治”相关工作要求及内容完成本项目，并确保满足国家、省、市最新要求。
- (2) 乙方每完成一个阶段的工作后，应及时报知甲方并提交书面报告书。
- (3) 乙方对甲方提供文件资料应妥善保管，并尽保密之责，未经同意不得擅自公开或泄露给他人。

四、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报酬：

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技术咨询费用共计人民币叁佰柒拾伍万元整，此费用为包干费用。

(二) 支付方式：

本项目费用分三期支付。

第一期。合同签订后十日内，由乙方中的牵头方（湖南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向甲方提供正规含税发票后，甲方向湖南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支付合同总额的 60%，即人民币贰佰贰拾伍万元整；

第二期。完成最终成果，获得生态环境部环境执法局或湖南省生态环境厅环境监察局的验收通过，且湖南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向甲方提供正规含税发票后，甲方向湖南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支付总合同额的 40%，即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整。

(三) 其他：

乙方联合体各单位间，自行协商支付额度与支付方式。



五、违约责任

(一) 在合同履行期间, 由于乙方不履行责任且协商不成, 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乙方未开始工作时, 应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 已开始工作时, 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

(二) 甲方逾期付款超过 30 天的, 乙方有权暂停下阶段工作, 并书面通知甲方, 责任由甲方承担。

(三)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成果交付时间, 每延误一天应减收合同金额的 1%。

(四) 本合同生效后, 由于乙方不履行责任且协商不成, 甲方可终止或解除合同, 乙方承担同金额的 10% 的违约金。

六、争议的解决

(一)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 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 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 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 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 首先本着友好态度协商解决, 若经协商仍不能解决的, 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三) 上述条款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七、其他

(一)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 确因不可抗拒因素或者重大政策调整, 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 合同终止, 风险由双方协商承担。

(二) 本合同自双方均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 本合同一式肆份, 各方各执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 (甲方)	名称(或姓名)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刘毅峰	(签章)
	联系人				
	住所 (通讯地址)				
	电 话		电 传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邮 政 编 码		
服务方 (乙方—联合体牵头方)	名称(姓名)	湖南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王明华	(签章)
	联系人				
	住所 (通讯地址)	长沙市雨花区井湾路889号			
	电 话	0731-89913617	电 传	0731-85059212	
	开 户 银 行	长沙市工商行东塘支行			
	账 户 名	湖南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帐 号	1901009009008812578	邮 政 编 码	410004	
服务方 (乙方—联合体成员)	名称(姓名)	株洲市环境保护研究院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王明华	(签章)
	联系人				
	住所 (通讯地址)	株洲市天元区渌江路137号			
	电 话	0731-28682761	电 传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邮 政 编 码		

2、衡山县“湘江干流入河排污口”监测、溯源及整改方案编制技术服务

2020-941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项 目 名 称: 衡山县“湘江干流入河排污口”监测、溯源及
整改方案编制技术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项 目 地 点: 衡阳市衡山县

合 同 编 号:

甲 方: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衡山分局

乙 方: 湖南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签 订 日 期:

项 目 代 号: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建 设 部 制 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局

甲方：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衡山分局

乙方：湖南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经政府采购流程，甲方委托乙方承担衡山县“湘江干流入河排污口”监测、溯源及整改方案编制技术服务政府采购项目任务，项目地点为衡阳市衡山县。合同内容如下：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4 国家及地方有关环保法律、法规。

第二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顺序来判断：

- 2.1 合同书
- 2.2 甲方要求及委托书
- 2.3 中标通知书
- 2.4 投标文件

第三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服务内容、标准及要求

3.1 项目名称：衡山县“湘江干流入河排污口”监测、溯源及整改方案编制技术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3.2 服务内容：

按照《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八大重点专项行动湖南省落实方案》及生态环境部相关工作具体技术要求，在前期工作基础上，开展衡山县湘江干流监督监测、排口溯源及整治方案编制，整合衡山县湘江干流入河排污口资料，建立衡山县湘江干流入河排污口名录，构建衡山县湘江干流入河排污口数据库；按工作技术要求对入河排污口进行监督监测，实现智能化检测与全空间可视化分析，并对排污口进行溯源分析。

序号	工作内容	详细说明
1	资料整合	(1) 资料现场收集；(2) 按照《长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资料整合基本要求》将相关资料统一标准格式并矢量化，制表、落图、录

		入地理信息系统等，将相关资料、成果进行归档，打印成册，并上报市局；(3) 资料整合工作开展过程中及成果编制的专家审查。
2	第二级 排查	(1)办公用品租赁(办公电脑、笔记本电脑、打印机等)(2)餐饮住宿(市级工作人员住宿、生态环境部抽调人员部分餐饮)；(3) 交通工具租赁(车辆、船舶)；(4)会议室租用；(5) 会务外包。
3	第三级 排查	采用人工排查、管道机器人操作、探地雷达操作、热成像仪操作、工程措施等费用，对第三级现场点位进行初查，并对排查所获得的数据进行整理、分析，对疑难点位进行确定、落图（县级负责区段约有 146 个排污口；其中再次估测有 20%属于疑难点位需要开展第三级排查）。
4	入河排污 口规范化 监测	按照《长江入河和渤海地区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监测工作方案》、《长江入河和渤海地区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监测实施工作要点（试行）》要求，对衡山县湘江干流入河排污口进行水质水量监测，对排查中发现问题突出的重点排污口进行详测，摸清水质、水量状况。同时，汇总监测数据，按市级以上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提交相关数据。
5	溯源分析 （含重点 监测）	对有资料的已知排污口，将已有数据信息进行整理，摸清排污口对应来源。对新排查出的排污口，综合运用传统技术方法与新型高科技工具进行溯源。对完成溯源的排污口，开展水质比对分析。包括资料研判、现场溯源、溯源监测/重点监测、溯源分析、后勤保障。同时，汇总溯源数据，按市级以上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提交相关数据。
6	整治方案 编制	将之前的排查、监测、溯源成果进行整合，制表、落图并形成文本信息；将所有排污口按必要性、合规性进行分类；将不必要不合规的排污口进行取缔，将合规不必要的进行清理，将必要不合规的进行规范，将必要合规的进行保留；编制全县整治工作方案。
7	入河排污 口信息数 据库构建	将资料整合成果与一级、二级、排查成果对接，构建入河排污口信息数据库，并与市、省级入河排污口信息平台进行联网。

*序号第 1、2、3 项工作内容前期已完成。

3.3 项目成果

- 1、衡山县湘江干流入河排污口监测、溯源及整改工作总结报告；
- 2、衡山县湘江干流入河排污口名录；
- 3、衡山县湘江干流入河排污口水质检测报告；
- 4、衡山县湘江干流入河排污口溯源分析报告及图集；
- 5、衡山县湘江干流入河排污口整改工作方案；

6、构建衡山县湘江干流入河排污口信息数据库；

7、绘制衡山县湘江干流入河排污口一张图。

3.4 标准

按照生态环境部《长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相应要求完成湘江衡山县段入河排污口监测、溯源、整改报告项目及其它相关工作，溯源整改报告通过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衡山分局组织的专家技术评审，并通过专家评审。

3.5 要求

1.启始日期 2021 年 1 月 10 日，完成日期 2021 年 4 月 30 日；总日历天数 110 天。

2.乙方对所提供技术服务实行技术保障，所提供的主要技术服务必须按国家技术规范要求及环境主管部门的管理要求。

3.乙方负责对技术成果的修正、调整，并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

4.乙方严格执行和落实中标文书服务项目，乙方不得将此项目整体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

5.已完成的工作费用按中标文件由乙方支付给实际工作方。

第四条 费用

根据中标通知书，本项目的工作经费为人民币 95 万元整（大写：玖拾伍万元整），含税金，不含其它费用。

第五条 支付方式

本合同工作费由甲方分期支付给乙方，支付进度如下：

付款次序	付款金额（万元）	付费时间	备注
第一次付款 20%	19 万元	签订委托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	乙方提供等额税率 6%普通发票
第二次付款 30%	28.5 万元	乙方完成水质监测工作并提交检测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	
第三次付款 30%	28.5 万元	乙方完成排污口溯源并提交排污口溯源分析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	

第四次付款 15%	14.25 万元	乙方提交具有专家意见的排污口整治方案成果后五个工作日内	
第五次付款 5%	4.75 万元	乙方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验收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或本合同签订时间满一年（以先到时间为准）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 (1)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工作经费。
- (2)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收集、整理相关资料，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

6.2 乙方责任

- (1) 乙方的监测报告应符合：国家、行业以及地方性的相关技术规范及规定等要求。
- (2) 乙方编制的溯源报告及成果应具有真实性、科学性、可操作性，符合衡山实际，所提交成果应满足《长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要求，并通过专家评审。
- (3)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工作，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范围、内容、原则、要求、时间完成工作任务，并对工作的质量负责；
- (4)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应妥善保管，并尽保密之责，未经同意不许擅自公开或泄露给他人。

第七条 违约责任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不得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若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对已开始的工作，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按合同支付乙方费用；乙方不得恶意、故意推迟交付工作成果，若乙方在合同约定时间不能交付工作成果，则提前一个月向甲方以书面形式报告说明情况并征得甲方同意；若乙

方将此项目整体转包给第三方，则合同自动终止，乙方承担违约责任，退还已收取的费用。

第八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方案编制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0.1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完成《衡山县湘江干流入河排污口监测、溯源及整改工作总体报告》等成果文件并通过评审为止。

10.2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0.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0.4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10.5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0.6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7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 (盖章)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衡山分局	乙方名称: (盖章) 湖南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所:	住所: 长沙市雨花区井圭路12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410004
电话:	电话: 0731-89915986
传真:	传真: 0731-89915785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长沙市工商银行东塘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1901009009008812578
税号:	税号: 12430000444876329K
日期: 2020年12月28日	日期: 2020年12月28日

政府采购办: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所: 衡山县财政局内	
邮政编码:	
电话: 0734-5825527	
传真:	
日期: 2020年12月31日	

3、郴州市重点河湖入河(湖)排污口排查建档技术服务

2021-15-096

合同编号:

[illegible]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郴州市重点河湖入河（湖）排污口排查建档技术服务

委托方（甲方）：郴州市生态环境局

受托方(乙方): 湖南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签订时间 : 2021 年 11 月 12 日

签订地点：湖南省郴州市

合同有效期：2021年11月2日至合同条款履行完成之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郴州市生态环境局

住 所 地：郴州市苏仙区青年大道 316 号

法定代表人：陈华勋

项目联系人：刘声扬

联系方式：13975796268

通讯地址：郴州市苏仙区青年大道 316 号

电 话：0745-2361789 传 真：0745-2361789

电子信箱： 邮 编：

受托方（乙方）：湖南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住 所 地：长沙雨花区井湾路 889 号

法定代表人：罗岳平

项目联系人：熊辉

联系方式：18874125040

通讯地址：长沙雨花区井湾路 889 号省环科院

电 话：0731-85076418 传 真：

电子信箱： 邮 编：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完成“郴州市重点河湖入河（湖）排污口排查建档”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技术服务的目标：根据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下发〈湖南省重点河湖入河（湖）排污口排查建档工作方案〉的函》的有关要求，建立市级入河（湖）排污口档案。

2、技术服务的内容：按照《长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资料整合基本要求》（环执法发[2019]9号）及《湖南省重点河湖入河（湖）排污口排查建档工作方案》相关要求，全面收集整理各类入河（湖）排污口、河岸带、水系分布等相关信息资料。将原来分散的水利部门入河排污口设置管理信息与排洪排涝口信息，生态环境部门污染源及入河排污口监管信息，住建城管部门的城市污水排放口、溢流口、排涝口信息，交通运输部门的港口码头信息，以及水系、排污管网等进行有效整合，制定市级资料整合成果，制作流域一张图。

3、技术服务的方式：书面方式。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技术服务地点：郴州市生态环境局。

2、技术服务期限：合同签字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事项全部完成。

3、技术服务进度：乙方应于2021年11月底前提交以下成果：郴州市重点河湖入河（湖）排污口名录；郴州市重点河湖入河（湖）排污口分布图；构建地理信息数据库；郴州市入河排污口档案。

4、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按国家有关规范、标准执行。

5、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按国家有关规范、标准执行。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本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图表等相关资料。

2、提供工作条件：本项目有关的相关情况介绍等。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技术服务费总额为：贰拾玖万陆仟陆佰元（296600 元）。其中含 6%增值税发票、评审费、会务费。

2、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第一期：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人民币捌万捌仟玖佰捌拾元（88980 元）。

（2）第二期：书面提供技术服务成果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人民币壹拾壹万捌仟陆佰肆拾元（118640 元）。

（3）第三期：技术服务成果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人民币捌万捌仟玖佰捌拾元（88980 元）。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帐户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帐户名称： 湖南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长沙东塘支行

地址： 长沙市井湾路 889 号

帐号： 1901009009008812578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乙双方项目参与人员须按照相关要求执行，严格落实好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保密期限（合同签订后三年内）及涉密责任等。

第六条 双方确定，按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接收：

1、乙方提交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书面提交郴州市重点河湖入河（湖）排污口名录；郴州市重点河湖入河（湖）排污口分布图；构建地理信息数据库；郴州市入河排污口档案。

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生态环境部《长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环执法〔2019〕9 号）及《湖南省重点河湖入河（湖）排污口排查建档工作方案》相关要求。

二
妹

3、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甲方负责组织专家技术审查或其他方式对技术服务成果进行验收。甲方接收技术服务成果文本正式稿时，应出具相关接收证明材料。

第七条 双方确定：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乙、双）方所有。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甲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条款，履行自己按时付款义务，如甲方逾期付款，造成乙方严重损失，向乙方赔付 10%违约金。

2、乙方须遵守诚实信用原则严格执行本合同，依据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向甲方交付成果，不得随意解除合同。如乙方违约，应承担本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

第九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刘声扬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熊辉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 双方确定，出现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无。

第十三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无 。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 四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服

(此页无正文，仅为技术服务合同签署页)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杨汉祥 (签名)

2021 年 11 月 12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张明 (签名)

2021 年 11 月 8 日

4、怀化市重点河流入河排污口排查建档技术服务

2021-293

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怀化市重点河流入河排污口排查建档技术服务

委托方（甲方）：怀化市生态环境局

受托方（乙方）：湖南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签订时间：2021年12月21日

签订地点：湖南省怀化市

合同有效期：2021年12月21日至合同条款履行完成之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怀化市生态环境局

住所地：怀化市鹤城区迎丰中路138号

法定代表人：李正文

项目联系人：李海河

联系方式：17374550325

通讯地址：

电话：传真：

电子信箱：邮编：

受托方（乙方）：湖南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住所地：长沙雨花区井湾路 889 号

法定代表人：罗岳平

项目联系人：熊辉

联系方式：18874125040

通讯地址：长沙雨花区井湾路 889 号省环科院

电话：0731-85076418 传真：

电子信箱：邮编：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完成“怀化市重点河流入河排污口排查建档”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述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技术服务的目标：根据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下发〈湖南省重点河湖入河（湖）排污口排查建档工作方案〉的函》的有关要求，建立市级入河（湖）排污口档案。

2、技术服务的内容：按照《长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资料整合基本要求》（环执法发[2019]9号）及《湖南省重点河湖入河（湖）排污口排查建档工作方案》相关要求，全面收集整理各类入河（湖）排污口、河岸带、水系分布等相关信息资料。将原来分散的水利部门入河排污口设置管理信息与排洪排涝口信息，生态环境部门污染源及入河排污口监管信息，住建城管部门的城市污水排放口、溢流口、排滞口信息，交通运输部门的港口码头信息，以及水系、排污管网等进行有效整合，制定市级资料整合成果，制作流域一张图。

3、技术服务的方式：书面方式。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技术服务地点：怀化市生态环境局。

2、技术服务期限：合同签字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事项全部完成。

3、技术服务进度：乙方应于2021年11月底前提交怀化市重点河流入河排污口名录；怀化市重点入河排污口分布图；构建地理信息数据库；怀化市入河排污口档案。

4、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按国家有关规范、标准执行。

5、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按国家有关规范、标准执行。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本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图表等相关资料。

2、提供工作条件：本项目有关的相关情况介绍等。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技术服务费总额为：贰拾捌万伍仟元（285000 元）。其中含 6%增值税发票、评审会费。

2、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一次性支付，技术服务成果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人民币贰拾捌万伍仟元（285000 元）。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帐户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帐户名称：湖南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长沙东塘支行

地址：长沙市井湾路 889 号

帐号： 1901009009008812578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乙双方项目参与人员须按照相关要求执行，严格落实好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保密期限（合同签订后三年内）及涉密责任等。

第六条 双方确定，按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接收：

1、乙方提交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书面提交怀化市重点河流入河排污口名录；怀化市重点河流入河排污口分布图；构建地理信息数据库；怀化市入河排污口档案。

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生态环境部《长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环执法〔2019〕9 号）及《湖南省重点河湖入河（湖）排污口排查建档工作方案》相关要求。

3、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甲方负责组织专家技术审查或其他方式对技术服务成果进行验收。甲方接收技术服务成果文本正式稿时，应出具相关接收证明材料。

第七条 双方确定：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乙、双）方所有。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进行合同变更及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甲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条款，履行自己按时付款义务，如甲方逾期付款，造成乙方严重损失，向乙方赔付 10%违约金。

2、乙方须遵守诚实信用原则严格执行本合同，依据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向甲方交付成果，不得随意解除合同。如乙方违约，应承担本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

第九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熊辉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双方确定，出现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十一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无。

第十三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无。

第十四条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仅为技术服务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月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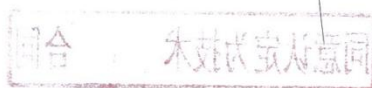


2021.12.21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月日



5、双牌县重点河湖入河排污口排查建档技术服务

2022-432

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技术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双牌县重点河湖入河排污口排查建档技术服务

委托方（甲方）：永州市生态环境局双牌分局

受托方（乙方）：湖南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签 订 时 间：2021 年 9 月 18 日

签 订 地 点：湖南省双牌县

合 同 有 效 期：2021 年 9 月 18 日至合同条款履行完成之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永州市生态环境局双牌分局

住 所 地：双牌县工业大道西 300 米

法定代表人：王绍德

项目联系人：王建国

联系方式：13874378757

通讯地址：双牌县工业大道西 300 米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邮编：

受托方（乙方）：湖南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住 所 地：长沙雨花区井湾路 889 号

法定代表人：罗岳平

项目联系人：熊辉

联系方式：18874125040

通讯地址：长沙雨花区井湾路 889 号省环科院

电话：0731-85076418 传真：

电子信箱： 邮编：

双牌县
生态环境局
合同专用章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完成“双牌县重点河湖入河排污口排查建档”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述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技术服务的目标

本合同工作目标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为2021年12月底前，根据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下发〈湖南省重点河湖入河（湖）排污口排查建档工作方案〉的函》的有关要求，完成双牌县入河排污口资料整合与建档；第二阶段为2022年及以后，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及永州市生态环境局工作安排，承担双牌县入河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及“一口一策”方案编制（项目费用另行协商）。

2、技术服务的内容

第一阶段：按照《长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资料整合基本要求》（环执法发[2019]9号）及《湖南省重点河湖入河（湖）排污口排查建档工作方案》相关要求，全面收集整理各类入河排污口、河岸带、水系分布等相关信息资料。将原来分散的水利部门入河排污口设置管理信息与排洪排涝口信息，生态环境部门污染源及入河排污口监管信息，住建城管部门的城市污水排放口、溢流口、排滞口信息，交通运输部门的港口码头信息，以及水系、排污管网等进行有效整合，形成双牌县入

河排污口数据库，制定县级资料整合成果，制作入河排污口流域一张图。

第二阶段：双牌县潇水干流后续入河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及“一口一策”方案编制等工作内容，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及永州市生态环境局工作安排另行协商确定。

3、提交技术成果的方式：书面方式及电子数据库。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技术服务地点：永州市生态环境局双牌分局。

2、技术服务期限：合同签字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事项全部完成。

3、技术服务进度

第一阶段，乙方应于2021年12月底前提交以下成果：双牌县重点河湖入河排污口名录；双牌县重点河湖入河排污口分布图；双牌县入河排污口地理信息数据库；双牌县入河排污口档案。

第二阶段，根据省生态环境厅、永州市生态环境局及双牌生态环境分局的工作安排另行协商确定。

4、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按国家及省生态环境厅有关规范、标准执行。

5、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按国家及省生态环境厅有关规范、标准执行。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本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图表及电子信息等相关资料。

2、提供工作条件：本项目有关的相关情况介绍、工作场所保障等。

3、提供工作便利：乙方项目组开展排查溯源时，配合开展工作并负责与双牌县其他相关职能部门的沟通协调。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第一阶段 资料整合与建档工作：

1、技术服务费为：捌万元（80000 元）。其中含评审费、会务费。

2、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二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第一期：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人民币肆万元（40000 元）。

（2）第二期：书面提供技术服务成果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人民币肆万元（40000 元）。

第二阶段 排查、监测、溯源及“一口一策”方案编制：

相关技术服务费及支付方式，由甲乙双方根据国家相关要求及工作任务要求另行约定。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帐户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帐户名称：湖南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长沙东塘支行

地 址：长沙市井湾路 889 号

帐 号： 1901009009008812578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乙双方项目参与人员须按照相关要求执行，严格落实好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保密期限（合同签订后三年内）及涉密责任等。

第六条 双方确定，按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接收：

1、乙方提交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书面提交双牌县重点河湖入河（湖）排污口名录；双牌县重点河湖入河（湖）排污口分布图；构建地理信息数据库；双牌县入河排污口档案。

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生态环境部《长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资料整合基本要求》（环执法〔2019〕9号）及《湖南省重点河湖入河（湖）排污口排查建档工作方案》相关要求。

3、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甲方负责组织专家技术审查或其他方式对技术服务成果进行验收。甲方接收技术服务成果文本正式稿时，应出具相关接收证明材料。

第七条 双方确定：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乙、甲）方所有。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新
同
一

1、甲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条款，履行自己按时付款义务，如甲方逾期付款，造成乙方严重损失，向乙方赔付 10%违约金。

2、乙方须遵守诚实信用原则严格执行本合同，依据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向甲方交付成果，不得随意解除合同。如乙方违约，应承担本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

第九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王建国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熊辉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 双方确定，出现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无。

第十三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无。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仅为技术服务合同签署页)

甲方：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王其国

2021 年 9 月 16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王其国

年 月 日



6、益阳市重点河湖入河(湖) 排污口排查建档采购项目

2022430119001618

2022-845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甲方)

供应商(全称): 湖南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乙方牵头单位)

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乙方成员单位)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益阳市重点河湖入河(湖) 排污口排查建档采购项目

(2) 采购计划编号: 益财采计[2021]12014

(3) 项目内容: 对益阳市重点河湖开展入河(湖) 排污口排查建档工作。
重点河湖包括: 益阳资江干流、洞庭湖(含东洞庭湖、西洞庭湖、南洞庭湖)、
甘溪港、草尾河、白沙长河、黄土包河和资水洪道北支左岸、资水洪道东支右岸、
藕池河(东支、中支、西支)、淞虎洪道、沱江。通过工作方案制定、资料整合、
建档立案、现场排查、监督监测、溯源分析等过程,整合各部门基础信息数据,
摸清入河排污口底数,建立台账,形成权责清晰的入河排污口管理体系,为益阳
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奠定基础。

(4) 项目负责人: 付广义

(5) 项目现场负责人:

湖南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陈 韬; 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李方鸿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4970000.00 元人民币整; 大写: 肆佰玖拾柒万元人民币整。

(2) 具体标的。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目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或规格
----	------	------	-----------

同意认定为技术 咨询

1	益阳市重点河湖入河（湖）排污口排查建档采购项目	江、湖治理服务	提交如下成果： 1、益阳市重点河湖入河（湖）排污口排查和溯源工作图像资料（包括纸版和电子版各一份）； 2、益阳市重点河湖入河（湖）排污口排查报告（包括纸版和电子版各一份）； 3、益阳市重点河湖入河（湖）排污口溯源报告（包括纸版和电子版各一份）； 4、益阳市重点河湖入河（湖）排污口水质监测报告（包括纸版和电子版各一份，CMA 认证）。
---	-------------------------	---------	---

(3) 合同价格形式：本项目采用费用包干的模式，所需费用均包含在服务总价内，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其他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2022 年 4 月 29 日；完成日期：2022 年 12 月 28 日。

总日历天数：243 天。

地点：湖南省益阳市。

方式：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交具体标的工作成果。如遇政策调整，可根据上级政策要求实际情况顺延合同服务期限。

4. 付款：

1、合同总额为：肆佰玖拾柒万元人民币整（¥4970000.00 元）；其中，湖南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以下称：乙方牵头单位）服务内容占本合同 62.5%，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以下称：乙方成员单位）服务内容占本合同 37.5%；前述合同总额为固定包干含税总价，不因任何因素调整，在乙方完成本合同全部义务的前提下，甲方除支付前述总价外，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乙方对此无异议。

2、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一期：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走支付流程，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30%，壹佰肆拾玖万壹仟元人民币整（¥1491000.00 元）；其中，甲方支付乙方牵头单位玖拾叁万壹仟捌佰柒拾伍元人民币整（¥931875.00 元）；甲方支付乙方成员单位伍拾伍万玖仟壹佰贰拾伍元人民币整（¥559125.00 元）。

(2) 二期：乙方向甲方提交“益阳市重点河湖入河（湖）排污口排查和溯源工作图像资料（包括纸版和电子版各一份）”、“益阳市重点河湖入河（湖）排污口排查报告（包括纸版和电子版各一份）”、“益阳市重点河湖入河（湖）排污口溯源报告（包括纸版和电子版各一份）”、“益阳市重点河湖入河（湖）

排污口水质监测报告（包括纸版和电子版各一份，CMA 认证）”成果后 7 个工作日内走支付流程，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40%，壹佰玖拾捌万捌仟元人民币整（¥1988000.00 元）；其中，甲方支付乙方牵头单位壹佰贰拾肆万贰仟伍佰元人民币整（¥1242500.00 元）；甲方支付乙方成员单位柒拾肆万伍仟伍佰元人民币整（¥745500.00 元）。

（3）三期：乙方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服务内容，并通过验收后 7 个工作日内走支付流程，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壹佰肆拾玖万壹仟元人民币整（¥1491000.00 元）；其中，甲方支付乙方牵头单位玖拾叁万壹仟捌佰柒拾伍元人民币整（¥931875.00 元）；甲方支付乙方成员单位伍拾伍万玖仟壹佰贰拾伍元人民币整（¥559125.00 元）。

（4）每次付款前，乙方除需要达到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外，还应当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此种情况下乙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仲裁 ☒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本合同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
- （4）投标文件
- （5）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6）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其他合同文件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采购人执两份，供应商牵头单位和成员单位各执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4月29日

合同订立地点：湖南省益阳市鹿角园路123号

甲方：（公章）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乙方牵头单位：（公章）

湖南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31-85573186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长沙东塘支行

帐 号：1901009009008812578

乙方成员单位：（公章）

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0-29119657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员村支行

帐 号：3602005309000457213

同意认定为技术咨询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服务类）

服务类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文本省级以上政府部门或行业组织有标准或示范文本的，应按照其文本确定合同格式。没有文本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采购项目特点自行拟定特定文本确定合同格式。

注释：本格式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根据项目实际具体情况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调整。但不得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7、湖南省入河排污口前期工作

2020-460

湖南省环保专项资金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湖南省入河排污口前期工作

承担单位：湖南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计划下达文号		湘财资环指[2020]21号			项 目 执行期	2019年12月-2021年12月
项 目 负责人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现从事专业	联系电话
	熊辉	34	硕士	工程师	生态环境保护管 理政策研究	18874125040
项目经费		总额	10.00万元		获资助经费	10.00万元
项目主要实施内容：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重要指示，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和《长江入河排污口专项检查行动整改提升工作湖南省整改方案》要求，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已于2019年5月向各地市印发《关于请支持落实〈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八大重点专项行动湖南省落实方案〉的函》（湘环函〔2019〕118号），对我省长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相关工作进行了具体安排。即从2019年2月起，用两年时间，在长江经济带11省市内，以长江干流、主要支流及太湖为重点，全面推进长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 本项目即为该专项行动的前期阶段，包括协调长沙、株洲、湘潭、衡阳、岳阳、永州完成前期资料整合、配合生态环境部、省生态环境厅完成一二三级现场排查，制定相应数据库等。项目组将通过资料收集与审核、工作布置与督查、与生态环境部及各市州生态环境局进行综合协调与调度等方式，助推省生态环境监察局完成我省相关市州的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前期工作。						



项目预期环境、社会、经济效益（预期主要技术指标）：

按照工作部署，协调长沙、株洲、湘潭、衡阳、岳阳、永州完成入河排污口前期资料整合、现场一二三级排查，得到上述地市入河排污口点位坐标信息。

项目考核指标：

明确长沙、株洲、湘潭、衡阳、岳阳、永州入河排污口点位坐标信息

第一条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以下简称甲方)与项目承担单位 湖南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乙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确保完成甲方资助的科技项目，特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甲方同意为乙方承担的本项目提供资助经费 壹拾 万元，项目所需经费的其余部分由乙方自行解决。

第三条 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任务，并向甲方申请结题。

第四条 乙方应严格按照《湖南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湘财建（2017）102号）要求，项目经费做到专款专用，严禁挪作它用，经费支出预算见附表1。

第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存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单位地址：长沙市万家丽中路三段118号

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乙方：湖南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盖章）

单位地址：长沙市雨花区井湾路889号

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

联系人：

开户银行：工行东支

帐号：1901009009008812578

签订日期：

8、零陵区湘江东源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采购项目

2022-901

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零陵区湘江东源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

采购项目

委托方（甲方）：永州市生态环境局零陵分局

受托方（乙方）：湖南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签订时间：2022年4月29日

签订地点：湖南省零陵区

合同有效期：2022年4月29日至合同条款履行完成之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永州市生态环境局零陵分局

住 所 地：永州市零陵区黄古山中路 152 号

法定代表人：杨祥林

项目联系人：江华松

联系方式：13037462183

通讯地址：永州市零陵区黄古山中路 152 号

电 话：0746-6222411 传 真：

电子信箱： 邮 编：

受托方（乙方）：湖南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住 所 地：长沙雨花区井湾路 889 号

法定代表人：罗岳平

项目联系人：熊辉

联系方式：18874125040

通讯地址：长沙雨花区井湾路 889 号省环科院

电 话：0731-85076418 传 真：

电子信箱： 邮 编：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完成“零陵区湘江东源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采购项目”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述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民法典》规定，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作内容、要求和形式：

（一）工作内容

按照《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八大重点专项行动湖南省落实方案》《永州市重点河流入河排污口排查建档工作方案》及生态环境部相关工作具体技术要求，在湘江东源零陵段前期工作基础上，应用无人机航测、人工徒步、热成像、探地雷达、管道机器人等先进技术甚至机械工程措施等开展入河排查排查与快速监测、排口溯源及整治方案编制，并提交以下工作成果：

- 1、湘江东源零陵段入河排污口前期资料整合成果；
- 2、湘江东源零陵段入河排污口排查和溯源工作图像资料；
- 3、湘江东源零陵段入河排污口排查结果；
- 4、湘江东源零陵段入河排污口溯源报告；
- 5、湘江东源零陵段入河排污口整治方案；
- 6、湘江东源零陵段入河排污口水质快速检测报告。

（二）工作要求

按照国家、省和市“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整治”相关工作内容及要求进行开展，确保满足国家、省、市最新要求，且工作进度应满足上级主管部门要求的时间安排。

（三）成果形式

提交成果的方式：书面方式及电子数据库。

第二条 履行期限、地点和验收方式：

（一）服务期限：合同签字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事项全部完成，原则上乙方应于2022年12月底前完成整体工作，验收工作可根据实际情况顺延。

（二）履约地点：永州市生态环境局零陵区分局。

（三）验收方式：通过湖南省生态环境厅或永州市生态环境局组织的专家验收。

第三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工作满足本合同相关内容及要求。
- 2、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配合完成本项工作相关的汇报、协调、评审等迎检工作。
- 3、甲方有义务协调相关部门开展基础资料收集，并及时将本项目所需资料提交给乙方，或配合乙方向有关部门、单位或个人查询、抄录所必要的资料，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4、乙方在现场勘察时，甲方有义务提供方便和配合。
- 5、甲方对所提供的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标准进行作业。

(二) 乙方权利与义务

- 1、乙方有权利要求甲方按照合同要求支付相应款项。
- 2、乙方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便于本项目开展所需资料、场所及其他条件。
- 3、乙方应根据国家、省和市“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整治”相关工作及要求内容完成本项目，并确保满足国家、省、市最新要求。
- 4、乙方每完成一个阶段的工作后，应及时报知甲方并提交书面报告书。
- 5、乙方对甲方提供文件资料应妥善保管，并尽保密之责，未经同意不得擅自公开或泄露给他人。

第四条 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报酬：

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技术咨询费用共计人民币玖拾陆万元整，此费用为包干费用。

(二) 支付方式：

本项目费用分三期支付。

第一期。合同签订后十日内，由乙方方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正规增值税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即人民币贰拾捌万捌仟元整；

第二期。项目提交初步成果后十日内，由乙方方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正规增值税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0%，即人民币肆拾捌万元整；

第三期。项目通过验收后十日内，由乙方方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正规增值税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0%，即人民币壹拾玖万贰仟元整。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帐户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帐户名称： 湖南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长沙东塘支行

地址： 长沙市井湾路 889 号

帐号： 1901009009008812578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 在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责任且协商不成，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工作时，应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已开始工作时，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

(二) 甲方逾期付款超过 30 天的，乙方有权暂停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责任由甲方承担。

(三)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成果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合同金额的 1%。

(四) 本合同生效后，由于乙方不履行责任且协商不成，甲方可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同金额的 10% 的违约金。

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

(一)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 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首先本着友好态度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仍不能解决的，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三) 上述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江华松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熊辉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八条 其他

(一)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确因不可抗拒因素或者重大政策调整，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合同终止，风险由双方协商承担。

(二) 本合同自双方均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 本合同一式肆份，各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422401



2022年4月29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422401



2022年4月29日

9、大通湖区大通湖入河排污口排查建档、溯源技术服务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大通湖区大通湖入河排污口排查
建档、溯源技术服务

委 托 方：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大通湖分局
(甲 方)

受 托 方：湖南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乙 方)

签订时间：2022 年 8 月

签订地点：益阳市大通湖区

有效期限：2022 年 8 月至 2023 年 12 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本合同工作目标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为 2022 年 12 月底前，根据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下发<湖南省重点河湖入河（湖）排污口排查建档工作方案>的函》的有关要求，完成大通湖区大通湖入河排污口资料整合与建档；第二阶段为 2022 年及以后，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及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工作安排，完成大通湖区大通湖入河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及“一口一策”方案编制。

2. 技术服务的内容：

第一阶段：按照《长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资料整合基本要求》（环执法发[2019]9 号）及《湖南省重点河湖入河（湖）排污口排查建档工作方案》相关要求，全面收集整理各类入河排污口、河岸带、水系分布等相关信息资料。将原来分散的水利部门入河排污口设置管理信息与排洪排涝口信息，生态环境部门污染源及入河排污口监管信息，住建城管部门的城市污水排放口、溢流口、排滞口信息，交通运输部门的港口码头信息，以及水系、排污管网等进行有效整合，形成大通湖区大通湖入河排污口数据库。

第二阶段：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及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工作安排，完成大通湖区大通湖后续入河排污口监测、溯源及“一口一策”方案编制等工作内容。

3. 技术服务的方式：书面方式及电子数据库。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大通湖分局。

2. 技术服务期限：合同签字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事项全部完成。

3. 技术服务进度：

第一阶段，乙方应于 2022 年 12 月底前完成大通湖区大通湖入河排污口排查建档工作。

第二阶段，乙方应于 2023 年 12 月底前完成大通湖区大通湖入河排污口监测、溯源及“一口一策”方案编制。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按国家及省生态环境厅有关规范、标准执行。

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按国家及省生态环境厅有关规范、标准执行。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本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图表及电子信息等相关资料。

2. 提供工作条件：本项目有关的相关情况介绍、工作场所保障等。

3. 其他：乙方项目组开展排查溯源时，甲方需配合开展工作并负责与大通湖区其他相关职能部门的沟通协调。

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提供时间：合同签字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事项全部完成；方式：书面方式。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壹拾伍万元整（150000 元）。其中含评审费、会务费。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一次（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在乙方将第一阶段成果提交给甲方后，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150000 元）。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长沙东塘支行

地址：长沙市井湾路 889 号

帐号：1901009009008812578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乙双方项目参与人员须按照相关要求执行，严格落实好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保密期限（合同签订后三年内）及涉密责任等。

第六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书面提交大通湖区大通湖入河排污口名录；大通湖区大通湖入河排污口分布图；构建地理信息数据库；大通湖区大通湖入河排污口溯源报告；大通湖区大通湖入河排污口“一口一策”方案。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生态环境部《长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资料整合基本要求》（环执法〔2019〕9号）及《湖南省重点河湖入河（湖）排污口排查建档工作方案》相关要求。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甲方负责组织专家技术审查或其他方式对技术服务成果进行验收。甲方接收技术服务成果文本正式稿时，应出具相关接收证明材料。

第八条：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甲、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乙、双）方所有。

第九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甲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条款，履行自己按时付款义务，如甲方逾期付款，造成乙方严重损失，向乙方赔付 10%违约金。

2、乙方须遵守诚实信用原则严格执行本合同，依据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向甲方交付成果，不得随意解除合同。如乙方违约，应承担本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

第十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姚高峰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谭诗杨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



甲方：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大通湖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湖南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